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 函
綜合企劃科

110204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20005022A號

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020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

主旨：訂定「臺美生態學校夥伴實施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6條及環境基本法第9條訂定。

二、檢送「臺美生態學校夥伴實施計畫」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署長張子敬

部長潘文忠

臺北市府 112.02.06



AAAA1120000917